

中共四川省财政厅党组

川财组〔2017〕54号



中共四川省财政厅党组 关于进一步规范在职干部外出评审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、有关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厅在职干部外出开展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在职干部原则上不得参加评审工作，确因工作需要外出参加评审工作，必须按程序报告，履行请假手续。

二、处级干部经批准外出参加评审工作按规定获取劳务费的，须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中如实填报。

三、在职干部经批准外出参加评审工作期间，要认真落实中

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，遵守廉洁规定，维护机关形象。

各处室（单位）接本通知后，要认真组织学习传达，确保理解到位、执行落实。凡违反规定的，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中共四川省财政厅党组
2017年7月18日

